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14:45 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2 名。董事黄晓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同意票数 12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9）。

同意票数 12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会印章）。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尹世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副总裁简历

尹世军先生，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行政管理专业。历任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投资管理总部项目经理；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云南东盟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成都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四川海吉星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尹世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代码：000061）股份。

尹世军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尹世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尹世军先生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 13 楼农产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05	发行数量	√
3.06	限售期	√
3.07	上市地点	√
3.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09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3.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控股股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 -2025 年）的议案》	√
11.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 1 已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13 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11 已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1 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监事辞职暨增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议案 2、3 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和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议案 4 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3-059）。

议案 5 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议案 6 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议案 7 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议案 8 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议案 9 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议案 10 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

议案 11 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议案 12 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议案 13 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议案 2-9、11 和 13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应当回避表决。

议案 3 需逐项表决。

议案 1 和 12 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和 3 月 2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5: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则无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 13 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8040

（2）联系人：江疆、裴欣

（3）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4）指定传真：0755-82589099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1”，投票简称为“农产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人（单位）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05	发行数量	√			
3.06	限售期	√			
3.07	上市地点	√			
3.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09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3.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控股股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 -2025 年）的议案》	√			
11.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 555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会上还将听取《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68	飞科电器	2024/3/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 9:00-15: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纺发大楼）。

4、在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以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5、联系电话：021-52383315

6、传 真：021-52383305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 555 号

邮政编码：201613

联系电话：021-52858888-839

传 真：021-52855050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 2.30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2023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10,217,347.83 元，加上 2022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72,359,416.79 元，扣减本年度对股东的分红 871,200,000.0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11,376,764.62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期初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为 217,800,000.00 元，为注册资本的 50%，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执行稳定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保证现金分红的连续性，以良好、持续和稳定的现金回报水平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公司近年通过产品升级和营销改革实现良好发展，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水平进一步向好，结合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规模、现金流情况等经营现状以及公司后续资金使用规划和经营预期，公司董事会制订的本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35,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001,880,000.00 元，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98.26%，占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比例为 58.54%。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差异化分红的情况。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 2.30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经审议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广大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情况，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11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240,5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075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5 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 1,018,623 股，因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故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8,981,377 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华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孙玉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4、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选举牛战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122,108	99.8156	118,400	0.184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牛战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9,748	86.3618	118,400	13.638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斯亮、钟茹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国信蓝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可能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进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股权投资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交易方式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秦峰、陈玉强、梁桂霞、马天虹、北京世晟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投资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51%股权。股权受让及增资的比例及交易价格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收购协议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可能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进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秦峰，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41221197612******，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 ****。

2、陈玉强，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220181197912******，住所地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

3、梁桂霞，女，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51195804******，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 ****。

4、马天虹，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620502196909******，住所地为北京市石景山区 ****。

5、北京世晟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世晟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28 号 9 号楼一层 102 室 119
法定代表人	秦峰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4FCFB00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国信蓝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47 号一层 A02
法定代表人	马天虹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6A4L4C
注册资本	107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秦峰持有标的公司 42%股权，陈玉强持有标的公司 24%股权，梁桂霞持有公司 19%股权，北京世晟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0%股权，马天虹持有公司 5%股权

公司致力于成为装备信息基础设施国产自主核心技术服务领先企业，公司主营业务方向是装备信息化基础设施国产核心技术与产品的研发、销售、服务。在面向新一代装备信息与网络安全产品、网络交换设备、平行等效仿真等领域中拥有较为完整的自研产品线与核心技术。

四、《股权投资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收购方”）：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售方”）：秦峰、陈玉强、梁桂霞、马天虹、北京世晟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标的公司”）：北京国信蓝盾科技有限公司

（一）收购方案

本次股权收购方案分为股权受让及增资两部分，其中，甲方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乙方目前所持有的丙方 47.25%股权，受让后再以现金方式向丙方进行增资并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 7.12%，上述受让及增资均完成后，甲方将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51%股权。前述股权受让及增资的比例均为初步意向，相互之间的比例可以由各方另行协商进行调整并以最终正式签署的股权投资合同为准，但应确保甲方通过受让及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不低于 51%。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以甲方聘请的、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评估机构以标的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监管部门认可的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并由各方协商确定。

上述收购价款支付安排及标的股权过户安排，将由各方另行协商并以最终签署的正式股权投资合同为准。

（二）过渡期安排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以下简称“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股东分配利润。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聘请的经各方认可的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收益归甲方所有，亏损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过渡期亏损的具体承担方式将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意向条款

本协议系各方关于本次股权收购初步确定合作意向的框架性约定，各方的最终权利义务将以本次股权收购经公司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并正式签署的股权投资合同为准；各方同意，如公司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的结果未发现重大风险事项，各方在正式签署的股权投资合同中应完整体现本协议所约定的实质条款及条件。

五、后续披露及工作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聘任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1、《股权投资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初步合作意愿和洽谈结果，具体的交易方式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股权投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持续强化企业价值创造能力，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价值及未来发展的信心，现将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工作相关主要举措公告如下：

一、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持续推动研发创新和品牌升级

近年来，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和高颜值设计驱动产品高端化，实现品牌升级的发展战略，通过产品研发创新推动产品的智能化、时尚化、年轻化升级，通过营销管理创新推动营销模式的 C 端化、直供化和内容化升级，构建自身创新前沿的高质量发展路径。

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深入挖掘主业的潜力，以更大力度推动产品研发创新升级和产业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二、重视股东回报，保持分红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公司始终坚持将投资者利益放在首要位置，以良好、持续和稳定的现金回报水平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近三年（2020-2022）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达到近三年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的 82.89%。

公司近年通过产品研发和营销管理创新升级实现良好发展，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水平进一步向好。公司董事会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倡导的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盈利规模、现金流情况等经营现状以及公司后续资金使用规划和经营预期，继续拟定了积极持续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35,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001,880,000.00 元，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98.26%，占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比例为 58.54%。未来公司将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持续做好投资者回报工作，保持分红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三、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水平，建立投资者长期互信通道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章制度，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传递公司价值逻辑，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近年来，公司持续优化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除通过投资者见面会、实地调研、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外，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三季度报告后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现业绩说明会全覆盖。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投资者沟通工作，通过多方位的沟通途径建立专业、合规、高效透明的沟通机制，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互信的关系。

四、持续规范公司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发展根基

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积极响应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精神，加快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不断优化公司内控制度，进一步提升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不断加强公司治理能力建设，深度落实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证券法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连续 5 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 33.64%、41.98%，换手率较此前明显放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主营业务为飞机地面保障设备、航空器试验和检测设备、飞机工艺装备、飞机零件加工和飞机部件装配等，公司业务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变化，公司目前没有来自低空经济领域业务的收入，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概念炒作风险。

4.经公司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为飞机地面保障设备、航空器试验和检测设备、飞机工艺装备、飞机零件加工和飞机部件装配等，公司业务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变化，公司目前没有来自低空经济领域业务的收入，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概念炒作风险。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00 万元到-62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300 万元到-6300 万元，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3、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连续 5 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2024 年 3 月 11 日国防军工指数（申万）市盈率（TTM）为 46.5，公司市盈率（TTM）为 121.36，指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 33.64%、41.98%，换手率较此前明显放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8,423.08	293,612.54	-1.77
营业利润	59,525.19	50,894.19	16.96
利润总额	58,470.52	50,080.01	1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59.66	42,129.98	1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422.82	41,701.97	1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3	0.87	-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8	22.19	减少 7.61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63,846.38	406,528.24	3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0,777.17	211,344.28	94.36
股本	64,277.61	48,277.61	3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39	4.38	45.9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8,423.08 万元，同比下降 1.77%；实现营业利润 59,525.19 万元，同比增长 16.96%；实现利润总额 58,470.52 万元，同比增长 16.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59.66 万元，同比增长 16.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422.82 万元，同比增长 11.32%。

2.财务状况：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63,846.38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38.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0,777.17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94.36%。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既定的发展战略，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确保生产经营稳健运行。受盐化工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同时，公司狠抓稳态生产，密切关注煤炭等能源价格波动，做好综合成本管理；对标一流开展内部挖潜，持续降低能耗指标，推动实现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幅度达到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长均超过 30%，主要是公司 2023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经营利润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